

醫生，唔食藥得唔得？

香港人普遍對精神科藥物有誤解，認為其毒無比。逼不得已要服藥時，也必儘快停藥，否則會禍患無窮。

這是基於傳統上對精神病的誤解，標籤效應，以及對各種藥物的作用與副作用的混淆不清所致。

#### 1. 精神科藥物與精神科毒物：

藥物是治病的，令病情好轉的。毒物是有害的，無明顯醫療價值的，令身體受損的。以往因為中文翻譯的問題，一率稱為精神科藥物，容易使人混淆，把有益的和有害的混在一起，產生誤會。

#### 2. 不同的藥物有不同的副作用：

也有人因為見過一些親友在接受治療後變得呆滯，癡肥。便認定這是精神藥物的普遍作用，告誡別人一定不可長服。查實他們所見的是重性精神病的病徵。一般輕性精神病及其藥物不會產生這些徵狀，不要穿鑿附會。

#### 3. 新藥與舊藥：

另一些人受了宣傳的影響，認為新藥必好，舊藥必壞，堅持要用新藥和最好的藥。其實眾人口中的新藥，大部分都已面世十年以上。多年的臨床經驗，新藥的副作用逐漸浮現，發覺並不比舊藥少，只不過是另外的一批副作用而已。所以其實藥是沒有最好的，重要的還是醫師的經驗，結合病人的反應，對症下藥，就是最好的治療。

#### 4. 要靠自己，不要靠藥：

另一個普遍的誤會是心病還須心藥醫。只要適當輔導，解開心結，病情自然好轉，不應倚賴藥物。這觀念只對初期現象適用。好比糖尿病。輕微的可以靠控制飲食，較重者要服藥，更嚴重的要打針，病人都願意接受，惟獨對精神病的芥蒂很深，非叁數十年不能改過來。這種積習或傳統就是一般人賴以生存的方法，他們只能固守，不願改變，不然他們的腦筋不能承擔。

話又說回來，作為治療的一部分，為什麼病人應該服藥？這好比一個人跌下水，他不懂游泳，只好求救掙扎。在岸邊的親友，不斷鼓勵，打氣，或怪他當初不學好泳術。此人最後力盡而亡。問題是應否在他遇溺之前，拋下一個水泡，讓他遊回岸邊，再學游泳？在這個比喻中，水泡就好比藥物，能救人於危。日後假若環境好轉，心理抗壓力強，自然不須靠藥。

曾見過不少病人，受制於這個普遍誤解的困局中，不能自拔。辭退了工作，做運動，作輔導，希望能夠停葯。卻終日不安，夜不能寐，不但損失金錢，也失了生活質素，影響整體健康，實在不值得。

也有一些人，在治療性的藥物外尋求另類的宣洩渠道：酗酒，吸酒，嗑藥，暴食，暴買等等。遺害更大。

香港精神科醫學院  
勞振威醫生(精神科專科醫生)  
原文刊載於 Yahoo 專欄